

彰化縣政府訴願決定書（案號 103—301）

府法訴字第 1030043307 號

訴 願 人：○○○

地址：○○○

原處分機關：彰化縣環境保護局

訴願人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 103 年 1 月 17 日彰環廢字第 1030002299 號書函附裁處書字號：41-103-010139 所為之處分，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緣訴願人騎乘所有車號○○○機車(下稱系爭車輛)於 100 年 7 月 25 日 12 時 10 分，行經本縣○○○路口，經檢舉人攝錄並陳情舉發有拋棄菸蒂致污染環境衛生情事，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 27 條第 1 款規定，原處分機關以 102 年 9 月 24 日彰環廢字第 1020046082 號函通知訴願人陳述意見，惟訴願人並未依限提出意見，原處分機關爰依同法第 50 條第 3 款規定，裁處訴願人新臺幣（以下同）1,200 元罰鍰處分。訴願人不服，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茲摘敘訴、辯意旨如次：

一、訴願意旨略謂：

光碟中顯示背影非本人，因已事隔多日，原處分機關未在短時間內告發，而導致如今無從追查當時駕駛人是何人，請求撤銷原處分云云。

二、答辯意旨略謂：

（一）經查該機車為訴願人所有，依一般社會經驗法則，機車通常為所有人支配保管使用，訴願人主張其非實際違規行為人，即應提出證據以實其說，空言否認，原處分機關難據採憑。又本案違規時間為 100 年 7 月 25 日，裁處書於 103 年 1 月 20 日合法送達，依行政罰法第 27 條之規定，本案

未逾 3 年之裁處權時效。

- (二)經本局檢視錄影光碟後，確認訴願人於 100 年 7 月 25 日 12 時 10 分，騎乘系爭車輛行經本縣○○○路口時，有拋棄菸蒂致污染環境衛生之行為，違規事實明確，本局依法處分，洵屬有據。

理 由

- 一、按廢棄物清理法第 3 條：「本法所稱指定清除地區，謂執行機關基於環境衛生需要，所公告指定之清除地區。」、第 27 條第 1 款：「在指定清除地區內嚴禁有下列行為：一、隨地吐痰、檳榔汁、檳榔渣，拋棄紙屑、煙蒂、口香糖、瓜果或其皮、核、汁、渣或其他一般廢棄物。」、第 50 條第 3 款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一千二百元以上六千元以下罰鍰。經限期改善，屆期仍未完成改善者，按日連續處罰：三、為第二十七條各款行為之一。」。次按原處分機關 92 年 12 月 17 日彰環廢字第 0920040527 號公告：「主旨：公告彰化縣全縣為廢棄物清理法所稱指定清除地區。公告事項：一、指定清除地區為彰化縣所轄之行政區域。…」。
- 二、卷查本案訴願人於 100 年 7 月 25 日 12 時 10 分，騎乘系爭車輛行經本縣○○○路口，經檢舉人攝錄並陳情舉發有拋棄菸蒂情事，因該路段係原處分機關 92 年 12 月 17 日彰環廢字第 0920040527 號公告之指定清除地區，依廢棄物清理法第 27 條第 1 款之規定，不得有拋棄菸蒂之行為。且按檢舉人提供之現場採證錄影光碟及原處分機關圖片檔案等卷附證據資料，足徵本案訴願人確有於前揭指定清除地區拋棄菸蒂之違規行為，符合廢棄物清理法第 27 條第 1 款所定要件。準此，原處分機關依該等事實判定訴願人確有本案違規行為，據以裁處 1,200 元罰鍰，揆諸首揭法令，並無不合。
- 三、至訴願人主張其並非實際行為人，並因事隔已久無從追查當時之駕駛人云云。按在指定清除地區內不得有隨地拋棄

菸蒂等污染環境行為，違反者即應受罰，且原處分機關已依廢棄物清理法第 3 條規定，公告本縣指定清除地區為本縣所轄之行政區域，揆諸廢棄物清理法第 27 條第 1 款、第 50 條第 3 款及原處分機關 92 年 12 月 17 日彰環廢字第 0920040527 號公告自明。本件經檢視卷附採證光碟明確可見系爭車輛駕駛人左手任意丟棄菸蒂於地面之動作，又原處分機關已查明系爭車輛係訴願人所有，有系爭車輛車籍查詢資料可稽，按諸經驗法則及社會通念，機車為其所有權人之專屬交通工具，駕駛人通常為機車之所有權人，復有採證光碟在客觀上已舉證訴願人有前揭任意丟棄菸蒂之違規事實，訴願人如否認違規事實，即應就其主張負舉證責任。訴願人主張錄影光碟中之人非其本人，惟未能提出相關證據資料以供調查核認，尚難對其為有利之認定。訴願主張，不足採憑。從而，原處分機關處訴願人法定最低額 1,200 元罰鍰，揆諸前揭規定並無不合，原處分應予維持。

四、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	主任委員	林田富(請假)
	委員	溫豐文(代理)
	委員	呂宗麟
	委員	蕭文生
	委員	林宇光
	委員	張奕群
	委員	常照倫
	委員	葉玲秀

委員 白文謙

委員 楊瑞美

委員 簡金晃

中 華 民 國 103 年 4 月 8 日

縣 長 卓 伯 源

依據 101 年 9 月 6 日修正施行之行政訴訟法第 229 條規定：「適用簡易訴訟程序之事件，以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為第一審管轄法院。下列各款行政訴訟事件，除本法別有規定外，適用本章所定之簡易程序：一、關於稅捐課徵事件涉訟，所核課之稅額在新臺幣四十萬元以下者。二、因不服行政機關所為新臺幣四十萬元以下罰鍰處分而涉訟者。三、其他關於公法上財產關係之訴訟，其標的之金額或價額在新臺幣四十萬元以下者。四、因不服行政機關所為告誡、警告、記點、記次或其他相類之輕微處分而涉訟者。五、依法律之規定應適用簡易訴訟程序者。前項所定數額，司法院得因情勢需要，以命令減為新臺幣二十萬元或增至新臺幣六十萬元。」，本件訴願人如不服決定，得於訴願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地址：彰化縣員林鎮中山路二段 240 號）